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由于公司本次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认购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关联共同投资方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善平： _____

危 平： _____

张早平： _____

张南宁： _____

张少球： _____

2022年7月11日